**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的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8日开始过渡期申购，原定过渡期申购的截止日为2016年7月28日，过渡期的基金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约定，过渡期申购期内，如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之和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人踊跃申购本基金，截至2016年7月26日（含），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本基金约定的过渡期基金规模上限。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根据《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具体安排如下：

1、于2016年7月27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的申购申请；

2、对于2016年7月26日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按照“末日比例确认”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含转入）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具体确认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后续公告；

3、根据《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约定，2016年7月2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的相关约定可参见该公告；

4、根据《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事项进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7日